



# 淺談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推行

彰化縣於 100 年度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從預算編列、執行之改變到決算之完成，藉由本文加以探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之際及成立後一年間，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陳慧婉（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科長）

##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會（四）字第 0980219008 號函暨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於 99 年 3 月 19 日簽奉縣長同意於 100 年度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獲教育部補助先期作業所需人力 3 名，考量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以更新設立於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之縣網中心、彰化縣所屬高國

中小學電腦設備等，以因應會計資訊系統之執行需要，以上資訊設備及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獲補助 484 萬餘元及 3,500 萬元獎勵金，其中試辦獎勵金存入縣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執行所需。

## 貳、推動之過程

一、自 100 年度起適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學校包括：彰化縣（以下稱本縣）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 215 所縣立國高中小學等 217 個機關學

校，均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形式編列，彙總成為教育處主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二、為求適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 217 個機關學校基金會計事務能有一致之標準規範，並充當表達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如財務收支流程、會計帳務之開帳處理及會計分錄等），以教育部 98 年研訂完成之「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為主軸，分別於



●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系統教育訓練

99、100年研擬制定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草案，目前尚研議中。

三、為強化同仁對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本縣依教育處八大視導區成立學校會計種子教師，協助學校執行會計業務同仁對預算之籌編、執行、支出收回、收入退還、收入繳庫與公務預算之差異，會計事項分錄釋例以及收支併決算、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執行程序等，參酌桃園縣之作業程序與作法研擬妥適之執行方式，並協助解答學校之疑義。

四、另舉辦4場實務講習，製

作13個會計事務交易事項範例，由請購單之編製至傳票開立、報表產出，做完整之介紹，讓同仁能透過實務操作減少對新觀念與新系統操作之恐懼，其中幸賴桃園縣西門國小會計主任陳主任秀玲（現為桃園縣教育局會計室股長）分享執行前之準備工作，以期順利推展。並透過網頁之建置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區，將相關之規範、操作範例及最新之訊息掛於網站上，以便同仁隨時上網參閱。

五、因應學校老師不再兼辦學校行政事務，本縣分3年

針對未設幹事之國小分年增置幹事（負責學校人事、出納、文書及事務等四項業務）並指定兼辦他校會計事務，亦針對幹事兼辦會計業務之需求，舉辦電腦實務操作講習，並於100年成立輔導制度讓兼辦之幹事有完整之基金及帳務概念，嗣後再藉由一對一之輔導方式，讓幹事能於最短時間內對該兼辦學校之會計事務熟稔，使學校校務能順利推展。

六、政府會計公報第一號公報對基金之定義為：「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本身之收入財源甚為有限，絕大部分仍需透過縣市總預算予以撥補，為避免公庫資金缺乏靈活運用及達到最有效率之資金調度，採行擴大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存款由縣府統一調度運用，以避免對縣庫整體財務收支及調度之

## 專題

衝擊，並減少資金調度衍生之利息支出。

### 參、檢討

- 一、100 年度起，本縣教育經費係分別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年度中墊付案及追加預算之成立，除循單位預算程序辦理外，另附屬單位預算尚須辦理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及修正收支估計表，造成業務單位執行過程繁瑣，時效上有所折扣，與現行簡化行政程序之趨勢未盡相符，造成會計單位間有揹負效能不彰之批評。
- 二、統籌支撥之退休金、各項補助撥款程序較為繁複，以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時，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技工、工友退職，結婚、生育等各項補助係由學校開立付款憑單直接撥入各相關人員帳戶。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後，則統一編列於教育處分預算，各校於事實發生時檢附收據及相關資料申

請，透過教育處撥入各校保管金帳戶，再由學校轉撥入各相關人員帳戶，耗費較多人力及時間，無法達成簡化之目的。

- 三、由於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必須將全部歲入歲出編入總預算，造成學校對改善教學環境及品質上，往往過分依賴縣府補助，而無積極發揮創意、新思維，自行開拓財源或善用社會資源，將校園及相關設施發揮最大效益。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因基金為一獨立之財務個體且採專帳管理，收支可全部由各校統籌規劃運用，執行時超支可併決算、用途別間（包括人事費）之流用無公務預算之限制（如公務預算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流出外，有流入不得超過 20 % 及流出不得超過 30 % 等之限制）、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方式辦理、贖餘款可滾存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執行之財源，或挹

注年度進行中辦理預算外計畫所需之資金等優點，學校透過靈活的基金預算制度，能更貼近校務需求，激發各校朝特色學校發展，以因應十二年國教多元化教學之趨勢。

### 肆、結語

-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採用附屬單位預算型態雖較公務預算有較大運用彈性之空間，對學校之實務運作確實能達到更有效處理、較靈活之效果，專任會計人員在學校亦能發揮會計專業建言與功能。惟在學校年度庶務經費係以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匡列，大多僅能維持基本需求，且國中小學又屬義務教育性質，對屬偏遠地區之學校，在有限之人力下，除要處理既定之教學業務，維持學校基本運作，實難有擴大場地之運用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以增加收入來源之餘力，開源節流之空間有限，既無社會資源亦乏民間可用財源之奧援，基

金賸餘滾存基金之誘因對歲收自主能力較薄弱之農業型鄉鎮市學校而言似乎是遙不可及之夢，對於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功能與效益較難有預期成效，惟此乃城鄉差距之結果，尚非制度之問題。

二、本縣辦理 100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基金餘額為 3 億 7 千萬元，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雖可滾存基金循環運用，惟本縣 100 年度總決算收支短絀 23 億 9,762 萬元，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132 億 2,629 萬元，在縣市財政困難，

縣庫財源大多仰賴借款支應，基金自有財源僅占 0.603%，其餘 99.397% 均透列總預算撥補。

三、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以來，有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尚稱平順，首先感謝教育部對會計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經費的補助，尤其會計資訊系統係由教育部參考已實施之縣市重新設計，符合該基金從預算編列、執行、至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產生之電腦資訊系統，是採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於成立初期能順利運作之主要原因，且採雲端設計之概念，減少縣市系統開發及維護成本，並提供足夠之人力、經費全力協助教育訓練，另教育部於 98 年研訂完成之「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提供實施縣市制定縣市會計制度一遵循之方向，都是新制度能順利推展之幕後功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立法目

的，係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改善城鄉教育環境之差距，扶助弱勢族群之教育，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以維持教育工作順利。

四、為求前述立法目的，需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是值得探究的課題。以地方縣市首長受民意監督，豈能無視教育需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教育支出為 3,143 億 4,739 萬元，占歲出總額 1 兆 411 億 8,821 萬元之 30.19%，顯非教育經費之不足，而係教育資源配置猶待檢討改進。若教育資源配置得宜，兼顧財政統籌調度機制的維持及簡化行政作業，並可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立法意旨，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是否有其必要應再深思。❖